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有關本公司與天津城投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二零一九年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與天津城投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修訂二零一八年污水廠運營協議及二零一九年污水廠運營協議項下的服務費。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與天津城投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訂立新污水廠運營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服務期內為天津城投運營及維護該水廠。於同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與天津城投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訂立新污泥處置中心運營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服務期內為天津城投運營及維護該污泥處置中心。

天津城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天津城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應與該等二零一九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該等二零一九年協議及該等新協議項下應付年度服務費總額乃低於適用百分比率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等新協議僅須符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有關本公司與天津城投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二零一九年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與天津城投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修訂二零一八年污水廠運營協議及二零一九年污水廠運營協議項下的服務費(「該等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與天津城投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訂立新污水廠運營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服務期內為天津城投運營及維護該水廠。於同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與天津城投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訂立新污泥處置中心運營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服務期內為天津城投運營及維護該污泥處置中心。

該等新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一、新污水廠運營協議

簽訂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運營商)；及  
(b) 天津城投(作為該水廠的所有者)

服務範圍： 按訂明的環保、水務等監管部門的要求標準及行業標準運營及維護該水廠(不包括該污泥處置中心、張貴莊再生水廠及該水廠外輸水管道)。

期限： 服務期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服務費： 服務費單價為人民幣0.98元/立方米。

水量核定以每月實際污水處理量為核定依據，但不超過24萬立方米/日。若實際污水處理量超過24萬立方米/日，則超出部分不予結算。

本公司預計每日污水處理量將不超過24萬立方米，服務期內本公司預計污水處理總量不超過13,176萬立方米，因此新污水廠運營協議服務期內的服務費總額預計將不高於約人民幣129,120,000元。上述服務費乃由訂約方經參考預計將予處理的污水量、維護該水廠所需的運行成本及用於運營該水廠的預計電費後公平磋商釐定。

上述服務費由天津城投按季度進行撥付，並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每月服務費=服務費單價x每月實際污水處理量

付款期：天津城投在收到本公司每季度關於服務費的支付申請後，於15個營業日內支付上季度的服務費。

## 二、新污泥處置中心運營協議

簽訂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a) 本公司(作為運營商)；及  
(b) 天津城投(作為該水廠的所有者)

服務範圍：按訂明的環保、水務等監管部門的要求標準及行業標準運營及維護該污泥處置中心，包括處理、運輸及填理由該水廠產生的污泥。

期限：服務期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服務費：包括(1)於該污泥處置中心內處理污泥的費用人民幣156.64元／噸(包括電費人民幣53.40元／噸)；(2)運輸費人民幣48.00元／噸，運輸費乃依據市場同類服務價格核定；及(3)稅費。

本公司預計每日污泥處理量將約為185噸，服務期內污泥處理總量約為101,565噸，因此新污泥處置中心運營協議期限內的服務費總額預計將不高於人民幣18,834,000元。

付款期： 每個曆月結束後15個營業日內，本公司將提交污泥檢測報告及服務費支付通知單給天津城投，天津城投須於收到服務費支付通知單後的1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服務費。

## 年度上限

誠如該等公告中所述，本公司與天津城投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訂立了二零一九年污水廠運營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及二零一九年污泥處置中心運營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的規定，該等二零一九年協議應與該等新協議合併計算。

### 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

根據(1)按二零一九年污水廠運營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天津城投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月應付的服務費總額不高於人民幣7,134,400元；(2)按二零一九年污泥處置中心運營協議，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的服務費總額不高於人民幣6,753,500元；(3)按新污水廠運營協議，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月預計應付的服務費總額不高於約人民幣7,213,334元；及(4)按新污泥處置中心運營協議，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預計應付的服務費總額不高於人民幣6,278,000元計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述四份協議的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人民幣99,117,904元。

### 二零二一年年度上限

根據(1)按新污水廠運營協議，天津城投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月預計應付的服務費總額不高於約人民幣7,153,334元；及(2)按新污泥處置中心運營協議，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預計應付的服務費總額不高於人民幣12,556,000元計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述兩份協議的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人民幣98,396,000元。

除上述披露者以外，並無其他類似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與該等新協議合併計算。

## 訂立該等新協議的原因

本公司專門運營及維護污水處理廠及污泥處置中心。訂立該等新協議有助本公司從運營該水廠及該污泥處置中心中獲取盈利。該等新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新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及天津城投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與自來水以及其他水處理設施的投資、建設、設計、管理、運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市政基礎設施的設計、建設、管理、施工及運營管理；天津市中環線東南半環城市道路特許運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環保科技及環保產品設備的開發運營；自有房屋出租等。

天津城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兼天津市政投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唯一股東，持有天津市政投資100%股權。天津城投主要從事以本身擁有的資金投資於海洋及河流綜合發展及更新、地鐵、城市公路及橋樑、地下管道網路、城市環境基建；投資規劃；企業管理諮詢；市場建築發展服務；租賃自有物業；租賃基建及發展及運營公用設施；持牌運營基建及在政府授權下轉讓持牌業務；生產、發展、運營建築材料、裝飾材料、電子產品(不包括汽車)；建築投資諮詢。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上文所述，天津城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天津城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應與該等二零一九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該等二零一九年協議及該等新協議項下應付年度服務費總額乃低於適用百分比率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等新協議僅須符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顧文輝先生、韓偉先生及司曉龍先生乃與天津城投或天津市政投資有關連，被視為無法以獨立身份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故彼等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等新協議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二零一九年協議」	二零一九年污水廠運營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及二零一九年污泥處置中心運營協議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及H股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新協議」	新污水廠運營協議及新污泥處置中心運營協議
「新污水廠運營協議」	本公司與天津城投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於服務期內運營及維護該水廠而訂立的運營協議
「新污泥處置中心 運營協議」	本公司與天津城投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於服務期內運營及維護該污泥處置中心而訂立的運營協議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適用於一項交易）
「該水廠」	張貴莊污水處理廠（位於中國天津張貴莊）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期」	新污水廠運營協議及新污泥處置中心運營協議項下的服務期，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二零一八年污水廠運營協議」	本公司與天津城投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運營及維護該水廠而訂立的運營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中
「二零一九年污水廠運營協議」	本公司與天津城投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運營及維護該水廠而訂立的運營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公告中
「該污泥處置中心」	張貴莊污水處理廠污泥處置中心，位於中國天津張貴莊
「二零一九年污泥處置中心運營協議」	本公司與天津城投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運營及維護該污泥處置中心而訂立的運營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公告中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本公司及天津城投就二零一八年污水廠運營協議及二零一九年污水廠運營協議的若干條款作出修訂，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污水廠運營協議及二零一九年污水廠運營協議的服務費修訂，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中
「天津城投」	天津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兼天津市政投資的唯一股東，持有天津市政投資100%股權

「天津市政投資」

天津市政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0.14%股權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王靜女士及牛波先生；3名非執行董事顧文輝先生、韓偉先生及司曉龍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曉峰先生、郭永清先生及王翔飛先生組成。